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850號

原告 饗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琪涓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張議聰即富岱機械企業社間之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5月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86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原告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866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63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88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

